中華科技大學企業資訊與管理系教師升等審查準則

95.06.22【94學年度第2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95.12.05【95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96.03.20【95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96.04.10【95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核備】
99.02.24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100.06.23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104.08.12【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109.10.29【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112年3月27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企業資訊與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企業資訊與管理系教師升等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者之申請條件、升等審查條件、研究成果條件，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五條辦理。

第三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之名額，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辦理。

第四條　本校採多元升等制度，教師升等送審類別及內容範圍，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辦理。

第五條　教師以專門著作、專利、技術報告、作品或藝術成就證明、體育成就證明等申請升等審查者，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規定。

第六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升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送審人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檢具升等資料提出升等之申請。

二、 本系應就申請人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形式審查確實合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辦法相關條文規定後，經投票通過，檢附相關資料及會議紀錄提送院教評會進行複審。第七條　教師以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七條規定。

第七條　本校教師升等資格分三級審查，由系教評會初審，提經院教

評會複審及校教評會決審，相關規定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辦理。

第八條　教師申請升等由系教評會依下列程序及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十條辦理初審：

一、送審人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院、系自訂之升等申請門檻標準，檢具升等資料向所屬單位提出升等之申請。

二、系教評會應就其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形式審查確實合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相關條文規定後，經投票通過，檢附相關資料及會議紀錄提送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三、系教評會應嚴謹審查送審人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對於評審未通過之升等案並應敘明具體理由。

第九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審查，其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

第十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及院教評會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定，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